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征集2015年国家科技援外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科委），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15年国家科技援外备选项目的通知》，现开展2015年国家科技援外备选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对照“2015年国家科技援外备选项目征集指南”（登陆[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www.istcp.org.cn](http://www.istcp.org.cn)，点击“文件下载”-“项目申报”-“2015援外项目申报材料”下载）开展申报及推荐工作。因我厅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推荐额度非常有限，请各单位酌情申报、推荐，每个省辖市科技局（科委）推荐不超过1项，有关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每家申报不超过1项。

二、申报单位应为依法在江苏设立，具有较强国际科技合作能力、科研条件、研发实力和实施科技援助项目的经验，并具备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的项目建议，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项目需求须由合作对象国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能够出具能够反映合作对象国需求的材料是项目申报的必要条件；能够促

成中国科技部与合作对象国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就签署该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达成共识是项目立项的先决条件。

四、请申报单位（确认符合上述“征集指南”相关要求后）登陆[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点击“文件下载”-“科技援外项目离线填报软件”，下载离线填报软件并安装，在填报软件中选择“援外项目申报书”填写（而不是直接填写word版申报书）。

五、请于2015年5月25日前将“项目申报书”（含反映合作对象国政府需求的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报送至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企业申报应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合资企业还需提供外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省辖市科技局（科委）需为本部门推荐的项目出具项目推荐表并盖章，内容包括国别、项目名称、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六、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含离线填报软件导出的上报数据文件、项目申报书、基本信息表）一份，“项目申报书”文件名格式为：申报书-国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项目名称，“项目基本信息表”文件名格式为：信息表-国别-江苏省科学技术-项目名称。光盘上按“2015科技援外-国别-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的格式用笔标注。

七、申报材料中如有涉密内容，请根据相关规定按相应密级报送，不得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或非国家机要渠道寄送。在纸质材料及光盘上注明密级，并提前告知材料接收人员。

八、申报表格中“项目推荐部门”栏请填写“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推荐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后。

联系人：江苏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 吴三毛

电 话：025-58708856

传 真：025-57714182

E-mail: wusm@jstd.gov.c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5月11日